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64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梅家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陸佰元正(即違約金)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期限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8月21日止。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【目前為年息百分之5.4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。

(二)茲因債務人僅繳本息至民國113年9月22日止，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
01 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
02 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釋明文件：一、借據影本乙份。二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乙份
06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